

证券代码：835081

证券简称：远方生态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江苏远方生态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经江苏远方生态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远方生态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江苏远方生态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总经理工作行为，保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远方生态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公司设总经理1名。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可设立若干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职位。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

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三条** 总经理人选由公司董事会选聘或解聘, 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 可以连聘连任。

**第四条** 总经理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 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 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 熟悉本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四) 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民主公道。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的总经理，该聘任无效。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总经理在聘任期届满前，公司不得无故解除其总经理职务，自动辞职者除外。有关总经理提出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和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三章 总经理的权限

**第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制度；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时，达到董事会审核标准的，应按程序提交董事会批准，达到股东会审核标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核标准的，由总经理审批。

(十)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九条**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意见。

**第十条** 总经理在执行职务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致使公司遭受损害的，应当进行赔偿；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公司有权通过诉讼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玩忽职守、处置不力；
- (2) 超越董事会授权权限；
- (3) 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

总经理须接受职中和离任审计，未经离任审计不得办理离任手续。

**第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总经理履行职责应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以合理的谨慎、注意和应有的能力在其职权和授权范围内处理公司事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从事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消极执行董事会决议。如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决议执行的进度或结果产生严重影响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及进展变化情况，保障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

####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五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下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是指总经理在经营过程中，为解决重大的经营管理活动决策事宜，召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研究，从而确保决策科学性、正确性，最大限度降低经营决策风险的经营管理会议。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主要讨论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各下属公司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总经理或其他办公会议成员召集及主持会议。总经理有权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不定时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不实行表决制。总经理办公会所议事项，出席人员有权发表意见，列席人员经总经理或主持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许可后也可以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形成的决定不得违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得超越总经理的权限。

#### 第五章 总经理的报酬与考核

**第十九条** 总经理报酬在其与董事会签订的聘用合同中确定。

**第二十条** 总经理报酬实行年薪制的，另由董事会制定年薪制实施细则。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江苏远方生态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